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5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1月13日